

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永城管〔2023〕62号

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第23483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

陈梦婷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优化井盖管理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”的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窨井盖是城市中不可或缺的公共设施，承担着重要功能。不仅关系到老百姓“脚底下的安全”，也是城市治理水平的直接体现。自2021年9月起，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开展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系统管理，建立每日巡查制度，在巡查中发现或接到“问题井盖”信息后，第一时间通知专人现场核查，设置安全防护措施，通知并督导责任单位进行更换。截至目前，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其中也包括您提案提到

的相关问题，如：

一是部分产权单位对井盖管理不重视，巡查维修不及时。部分产权单位在道路窨井的管理上存在巡查不到位、修复不及时、内部缺乏有效监督的问题，从而导致窨井盖出现问题后长时间未发现、更换维修质量差、更换效率低下等现象。二是部分窨井盖产权单位没有专职维修队伍。部分产权单位实行劳务外包或雇佣临时队伍维修，存在管理缺位的问题。三是窨井盖型号、规格及材质标准不统一，质量参差不齐。因建设时间、材质或成本原因，窨井盖大小、厚薄不一样，导致井盖易松动、移位、不平、破碎等问题。四是窨井盖标识不清，责任难以界定。部分窨井盖内管线没有明显的管理单位标识牌，联通、广电、电信等弱电单位管线区别困难，发现窨井盖问题时难以明确主体责任。发生安全事故后，不易界定相关责任单位。另外，多家单位共用管线井时，容易相互推诿扯皮。

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，结合您提出的建议，市城市管理局正着手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履行牵头职责，强化规范管理。积极发挥牵头单位作用，协调相关窨井盖产权单位，定期召开市区道路窨井盖管理联席会议，研究井盖管理存在的问题，通报各部门井盖管理情况，提高城市井盖规范化管理水平，形成齐抓共管的窨井盖管理机制。

二是畅通诉求渠道，强化快处机制。充分利用“12345”便民服务平台、城市管理数字指挥系统、拨打举报电话等，广泛发动市民群众共同参与和监督窨井盖管理工作，及时收集窨井盖异常情况，提高井盖养护管理信息采集的社会参与度和时效性，发现问题在第一时间收集反馈，第一时间督促

产权单位尽快处置，并定期对处置办理情况进行考核通报。

三是**监督落实职责，强化依法监管**。产权单位要承担井盖维护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井盖设施的巡查和养护管理，建立健全专职巡查维修队伍或委托专业队伍负责，每日巡查不少于一次，发现问题，应当立即设立警示标志，并在 12 小时内补装、更换或者正位；对超过 24 小时未按上述要求处置的，依据《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规定予以处罚。对于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窞井下陷、周边破损等问题，产权单位应按要求及时调整修复；也可由产权单位出资，委托市政养护部门进行修复。

四是**建立考评制度，强化效能提升**。设立相应的考核指标和评价体系，定期对各产权单位履行井盖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通报。对丢失、毁损井盖未按规定补装、更换、维修的，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，并向产权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。

领导署名：唐成川

联系人：许锋

联系电话：3852747

永安市城市管理局

2023年7月5日

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和法制委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